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收	日期 106年10月23日
文	文號 市遊客字第 390 號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10、11樓

承辦人：蕭彥良
電話：(03)3386021分機1227

傳真：(03)3313906

電子信箱：001145@tydep.gov.tw

10491

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環空字第1060094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龜山檢測站路線圖1份

主旨：本市龜山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業於106年9月1日啟用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4條規定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為改善空氣品質及維護市民健康，本局將加強桃園市境內柴油車輛路邊攔檢、目視判煙等相關稽查作業，倘超過排放標準者，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3條規定，處以新臺幣1,5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旨揭檢測站業已落成啟用，並備有優雅司機休息室，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歡迎所屬車輛踴躍預約到站檢測，檢驗結果若符合自主管理分級標準，可向檢測站申辦自主管理標章，以方便各會員車輛進出各縣市空氣品質淨區(詳細車輛進出管制仍須依各該縣市政府規定為準)。
- 三、本市龜山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位於華亞科技園區內(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一路16號，電話：03-3960433)；預約檢測網址：http://dce.epa.gov.tw/chk_01.aspx?IDTO=H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各柴油車輛相關同業公會等49家公會

副本：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局長 沈志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交易平台，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。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桃園市龜山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
路線圖

- 【1】 國道 1 號南下：國道 1 號往林口區從 41A 林口出口下交流道，左轉往文化路一段，右轉復興三路，左轉華亞一路
- 【2】 國道 1 號北上：國道 1 號往龜山區從 41B 林口出口下交流道，繼續走龜山一路，右轉文化三路，右轉復興三路，左轉華亞一路

